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登。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修訂組織章程.....	4
重選董事.....	4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	6-9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董事總經理)
俞軍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ii)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iii)重選董事的建議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增發股份授權，其後該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根據該一般性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增發股份授權。

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本公司在結束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股份後，必須更新章程以配合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備案及反映有關股本之變動。同時本公司應更新章程以修正監管證券之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變更及不時更新之中國公司法。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五項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C.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沈曉祖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寶瑛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以填補空缺，須於被委任後首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上述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除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委託代表；或
- (3) 合併計算持有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10%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修訂章程及重選董事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俞軍先生（「俞先生」），現年4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及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擅長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10,961,53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8%）。

本公司與俞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俞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72,685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公司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根據其服務合約，俞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程君俠女士（「程女士」），現年6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授，並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程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職工持股會之代表。程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擁有8,076,92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1%）。

本公司與程女士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程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72,252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公司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根據其服務合約，程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沈曉祖先生（「沈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沈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商投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沈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由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沈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張永強先生（「張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在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陳寶瑛先生（「陳教授」），現年7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陳教授擁有國際金融和貿易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職所長及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其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証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陳教授除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教授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陳教授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在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陳教授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陳教授將會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根據其服務合約，陳教授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

* 僅供識別

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5. 「動議：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條之第二段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本章程通過之日，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1733萬股。」

- (d)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全部刪除改為「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1733萬股，股本總額為6173.3萬元，股本結構為：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76%公司的職工持股會持有14,42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36%；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29%；蔣國興持有7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施雷持有7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3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25%。」

- (e)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段中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第二段中的「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均改為「中國證監會」。

- (f)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條文中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改為「中國證監會」。
- (g)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73.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h)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i)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如下：

i) 第三條之編號改為第五條

ii) 加入第三條「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ii) 加入第四條「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j)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之第二段，「第一百五十條」改為「第一百四十四條」

- (k)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l)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m)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n)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

- (o)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如下：

i) 在第三項的第二行文中刪除「因經營管理不善」；及

ii) 第四項被取代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p)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如下：

i) 刪除第三項；

ii) 第四項之編號改為第三項，並被取代為「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iii) 第五項之編號改為第四項；及

iv) 於最後一段文中刪除「和法定公益金」。

- (q)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刪除最後第二段。
- (r)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s)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t)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u)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第四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第四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及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二。